【公告】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114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機關名稱: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- 二、職稱:清潔隊員,僱用自114年1月20日起。
- 三、名額:1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:彰化縣埔心鄉公所(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344號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自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13日下午16點00分 整止。

六、工作項目:

- 1.執行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、鄉轄環境衛生改善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。
- 2.本工作須配合輪班(夜間)、假日出勤及災情應變中心成立時,機動出勤,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- 3.每日工作8小時,須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- 4.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,身心健康,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性別不拘,男性須役畢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。。
- (二)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- (三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- (四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,身心健康,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(一)報名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報名,於上班時間向本所清潔隊辦理報名手續,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(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puxin)自行下載,或至本所清潔隊領取,聯絡電話:04-8296249轉60,游

小姐。或以掛號郵寄至 513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344 號埔心鄉清潔隊收(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員」之字樣及聯絡電話。

- (二)報名資料:請一併裝於資料袋內,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:
 - 1、甄選報名表一份。(大頭照片需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彩色光面半身 2 吋相片)
 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、退伍令及專業證照影本各一份。

前款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及相關證明文件,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尺寸單面影印,並依序裝訂成冊。所繳交之報名資料,不論是否錄取將不予發還。

九、甄選方式:採面試及綜合考評方式

(一)面試(甄選小組審核): 佔 65%

1.面試時間:訂於114年1月15日(週三)上午10點整。

2.面試地點:本所3樓開標室。

- ※請面試人員親至本隊參加面試,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,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,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,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綜合考評:由機關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,面試人員工作之 能力、品德等作綜合考評,佔35%
- (三)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,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3 個 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合格檢查表,不合格 者或填寫不實及與檢查規定項目不符者,即取消其錄取資格,新進人

員應予試用 3 個月,試用期滿前 10 日,經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,由本 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,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 ,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、待遇:

本僱用清潔隊員職缺依據勞基法及「彰化縣埔心鄉清潔隊員工作規則」辦理,薪資依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」所列技術工友供餉第七級一五〇薪點起支,採月薪制,錄取後通過試用期(3個月)者,每人每月約新臺幣 3萬5,750元整(未扣勞健保);爾後逐年辦理考核,並按考核結果予以晉支餉級或獎懲。

十一、備註:

- 1.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 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(僱)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用。」有上開情形者, 請勿應徵。
- 2.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,取消該員錄取資格,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